

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赣农大经管党〔2021〕6号

经济管理学院党员活动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党员活动室是党员学习与交流的场所，是发展党员和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阵地。为加强党员活动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发挥党员“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提高”的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“面向党员、贴近党员、服务党员”为宗旨，以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为重点，努力把党员活动室建设成为党员的精神之家、活动之家、交流之家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与影响力。

第三条 党员活动室的基本任务是：

- 1.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培养考察对象，通过小型培训班、读书会、阅读报刊、查看学习网络资料等形式，开展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等教育和学习；

- 2.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培养考察对象，通过座谈会、

谈心、笔会互动等形式，开展学习、思想、生活等沟通交流活动；

3.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培养考察对象，通过义务劳动等形式，开展党性锻炼的活动；

4.了解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培养考察对象在成长过程中的思想动态、疑惑和现实困难，倾听对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，开展咨询、帮困、解难等相关工作。

5.协助基层党组织，面向非党员师生，开展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扩大党的影响等活动。

第四条 党员活动室主要开放项目为：

- 1.书籍借阅（限于在室内阅读）
- 2.爱国主义影片观赏
- 3.党日活动开展
- 4.党支部交流活动
- 5.党员学习活动
- 6.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活动
- 7.召开支委会、党员代表大会
- 8.联系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
- 9.联系人与预备党员谈话
- 10.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发展类工作
- 11.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各类实践活动
- 12.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一对一、多对一辅导

第五条 党员活动室建设应当本着保证基本需要、有利于开展活动和节约、实用的原则，突出党员之家知识性、指导性、实用性、专业性和互动性的特色，按照“六有”标准配备基本设施，严禁购置与党员活动室无关的设施和资料。

第六条 党员活动室管理实施专人负责制，负责人为学院党委书记，组织员协助负责管理，主要职责为党员活动室日常管理和党务知识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做好党员活动室使用登记工作。

1.党员活动室有关设施均要登记造册，派专人进行管理。活动室所配备的所有物品，需妥善使用，用后按原样摆放好，不得随意外借，如损坏、丢失照价赔偿。党员活动室使用应提前一天办理使用申请，以便提前协调安排。

2.党员活动实行登记制度。使用党员活动室应如实填写《党员活动室使用登记表》。

3.党员活动室内阅览图书、杂志、报纸，阅览后应放回原处；一般不外借。

4.活动室内应保持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、嬉戏打闹，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交流，不得恶意破坏或者侵占设施设备，否则按规定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